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2011 年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及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 2011 年年度股東大會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於北京舉行，並已正式通過下文所列的決議。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股東有關派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謹此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5 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 26 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蔣潔敏先生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下列議案已于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審議並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通過率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會報告。	其中：A 股 H 股	167,974,809,865	1,616,100	1,999,400	99.998%
			158,155,351,898	0	0	
			9,819,457,967	1,616,100	1,999,40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監事會報告。	其中：A 股 H 股	167,974,595,765	1,817,000	2,012,600	99.998%
			158,155,351,898	0	0	
			9,819,243,867	1,817,000	2,012,600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其中：A 股 H 股	167,975,279,865	1,388,700	1,756,800	99.998%
			158,155,351,798	0	100	
			9,819,928,067	1,388,700	1,756,700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其中：A 股 H 股	167,975,765,165	950,800	1,621,200	99.998%
			158,155,351,798	100	0	
			9,820,413,367	950,700	1,621,200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2012 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其中：A 股 H 股	167,975,765,265	1,199,500	1,460,600	99.998%
			158,155,351,898	0	0	
			9,820,413,367	1,199,500	1,460,600	
6.	審議並批准關於 2012 年度繼續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並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其中：A 股	167,571,843,357	155,375,293	40,783,939	99.883%
			158,154,393,259	0	958,639	
		H 股	9,417,450,098	155,375,293	39,825,300	
7.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 20%。	其中：A 股	162,011,268,025	5,941,755,869	4,024,939	96.460%
			158,151,753,377	2,639,981	958,539	
		H 股	3,859,514,648	5,939,115,888	3,066,400	

上述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 7 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83,020,977,818 股，包括 161,922,077,818 股 A 股及 21,098,900,000 股 H 股。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1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7,978,425,365
其中： A 股 H 股	158,155,351,898 9,823,073,467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91.78%
其中： A 股（%） H 股（%）	86.41% 5.37%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4) 投票結果已經 A 股股東代表樊銀鵬先生和馬軻先生、本公司監事王光軍先生、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彭晉女士以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督，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了計票的監察員。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股東派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0.16462 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予 2012 年 6 月 6 日（「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 股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 H 股之股息則以港幣支付。計算每股 H 股末期股息港幣等值的折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cl}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 \\ \text{（人民幣折成港幣）} & = & \frac{\text{2012 年 5 月 23 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text{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的平均值}} \end{array}$$

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年度股東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的平均值為 0.81324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0.20242 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

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 H 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改變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對於 H 股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 H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 10% 稅率代為扣繳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 10% 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 10% 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 10% 但低於 20% 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 20% 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登記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1712-1716 鋪號。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左右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A 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敬請 A 股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華林

中國北京
2012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廖永遠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